

宁波韵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议公告

根据宁波韵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现将宁波韵升（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内容公告如下：

1、第三十六条（六）2（3）增加季度报告。增加后修改为：（3）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2、第四十三条（2）增加独立董事内容，修改为：选举和更换董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独立董事的报酬事项；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3、第四十五条（5）修改为：符合本章程规定人数的独立董事建议召开时；

4、第四十七条增加副董事长内容，修改后为：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5、第四十八条确定计算时间，修改后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的公司股东。公司计算 30 日起始期限时，不包含会议召开之日，但包含会议召开公告日。

6、第四十九条增加后为：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推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公司延期

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股权登记日。

7、第五十七条增加后为：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监事会、提议独立董事或提议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并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董事会收到监事会、提议独立董事的书面提案后，应当在 15 天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收到提议股东的书面提案后，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决定是否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前述决定于 15 日内通知提议股东，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三)董事会如果做出同意提议股东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在决定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作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行召开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自行会议地点，应当在公司所在地。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股东或者监事会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8、第二节股东大会提案为明确提案的程序，修改为：**第三节股东大会提案**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逐项表决，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当列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15 日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

第六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5% 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该事项属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方案的，提议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除此之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送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对于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规定的关联性和程序性原则进行审核。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六十七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涉及投资、财产处理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

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七十条 董事会提出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时，应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公告。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向股东大会提交独立报告。

9、第七十八条增加独立董事，修改后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独立董事（应公示）、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0、第八十八条增加独立董事，修改后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11、第九十条增加独立董事内容，修改后为：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人员；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12、第九十二条增加独立董事内容，修改后为：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13、第九十九条增加独立董事内容，修改后为：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14、第一百零一条增加独立董事内容，修改后为：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少于二名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填补因董事、独立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董事会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15、第一百零五条增加：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16、第一百零六条增加：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17、第一百零九条增加副董事长，修改后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其中董事七名、独立董事二名。

18、第一百十四条增加副董事长，修改后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19、第一百一十六条增加：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外聘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以上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0、第一百一十七条增加：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的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21、第一百一十八条增加：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种类为：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22、第一百十九条增加副董事长内容，修改后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其职权。

23、第一百五十六条考虑到季报事宜，增加监事会召开的次数，修改后为：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宁波韵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3 月 6 日